

关于 2019 年四平市 扶贫资金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四平市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495.39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下专项扶贫资金 975 万元，市级财力安排扶贫资金 1,520.39 万元。根据市扶贫办提出的分配方案，全部下达到区、县，由区、县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用于铁东区光伏发电项目 41.79 万元。
2. 用于铁东区石岭镇蓝莓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56.5 万元。
3. 用于铁东区雨露计划项目 1.5 万元。
4. 用于铁东区农业机械项目 300 万元。
5. 用于铁东区安全饮水项目 187.9 万元。
6. 用于铁东区叶赫镇绿源生态项目 11.2 万元。
7. 用于铁西区平西乡日光温室收购扶贫项目（二期）160 万元。
8. 用于铁西区“四好农村路”畅返不畅扶贫道路建设维护工程 120 万元。
9. 用于铁西区 2019 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巨丰村扶贫工程 146 万元。
10. 用于铁西区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改造工程 303.61 万元。
11. 用于铁西区平西乡光伏扶贫项目（二期）46.5 万元。

12.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医疗保障引导资金 14.54 万元。

13.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保障居民养老保险 2.45 万元。

14.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子女普通高中教育资助资金 3.4 万元。

15. 拨付外县扶贫资金 1100 万元。